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678

粤江 交违通 (2025)01223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谢旭明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JDB6638小型轿车于2025年07月10日在江门市潮连大道益丞富隆居附近路段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,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266项一般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第一联:存档联

